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3339号

郭富宁、王静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闫树青与被告郭富宁、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求为:1.请求判决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,支付利息173880元,计算方式:【30万元 $\times$ 3.85%/年(LPR) 12个月 $\times$ 180个月(从2009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)】以上二项合计:473880元;2.以30万元本金为基数,按3.85%/年(LPR)利率计算,支付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3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主审法官:董恒毅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